

# 关于参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(修订)培训的通知

各系:

2021年12月31日,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《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[2021]4号),针对实习管理提出了新理念、新举措、新方法和新要求。根据教育部职教中心、山东省教育厅工作要求,现组织各系实习管理负责人参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(修订)培训,具体安排如下:

## 一、培训时间地点

时间:4月28日(周四)上午9:00-12:00

地点:行政楼第一会议室(201)

## 二、培训方式

线上培训

## 三、参训人员

院领导,各系教学副主任,教学与科研处工作人员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1. 各位参会教师请提前10分钟入场。
2. 培训需全程参与,各系有授课任务领导请安排他人参会。
3. 培训结束后,各系要组织专任教师认真学习《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[2021]4号),并于4月29日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,传达培训内容。
4. 各系召开工作会议前请将会议时间、地点等内容发送至

教学与科研处吴明刚老师处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教职函〔2022〕18 号）
2. 工作会议备案表

教学与科研处

2022 年 4 月 27 日